



全新司法体制改革与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丛书

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实例评注 (上卷)

INSTANCE COMMENTARY OF THE NEW DOCUMENTS
STYLE OF CIVIL LITIGATION

杨凯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
委托重大专项课题结项成果（课题编号2017FLWS001）

华中师范大学应用法学与法治社会研究院学科建设
重点培育项目结项成果（项目编号：2017XKPY001）

全新司法体制改革与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丛书

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实例评注（上卷）

INSTANCE COMMENTARY OF THE NEW DOCUMENTS
STYLE OF CIVIL LITIGATION

杨凯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全2卷 / 杨凯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2
(全新司法体制改革与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8727 - 9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法律文书—范文—中国—职业培训—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2507 号

书 名 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 (上下卷)

Xin Minshi Susong Wenshu Yangshi Shili Pingzhu (Shangxia Juan)

著作责任编辑 杨 凯 主编

策划编辑 陆建华

责任编辑 田 鹤 焦春玲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8727 - 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25.5 印张 2594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8.00 元 (上下卷)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课题简介

本书为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委托重大专项课题“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课题编号：2017FLWS001）和华中师范大学应用法学与法治社会研究院学科建设重点培育项目“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应用法学研究”（项目编号：2017XKPY001）

课题指导专家：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马宏俊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蔡 虹

课题主持人：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 凯
-------------	-----

课题组成员：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杨彩霞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 婷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法官	程 春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法官	刘 莹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夏 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黄 怡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黄 莹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曾 诚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姜丽丽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王 珂

(按课题组登记顺序排名)

课题组成员简介：

杨凯，男，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秘书长，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彩霞，女，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常务理事，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婷，女，法律硕士，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

程春，女，法学硕士，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组法官。

刘莹，女，法律硕士，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法官。

夏勇，男，法学博士，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黄怡，女，法学博士，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法官。

黄莹，女，法学硕士，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曾诚，女，法学硕士，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

姜丽丽，女，法学硕士，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法官助理。

王珂，男，法律硕士，武汉市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

探寻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与法学教育 融合共进的创新路径

——“全新司法体制改革与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丛书”总序

张新宝*

自接到杨凯法官为其“全新司法体制改革与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丛书”写总序言的邀请后，我就一直在回想近二十多年来，自己曾经多次在国家法官学院和全国各地高级法院培训法官授课的情景。在思考和比较法官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与传统法学教育的异同；同时，也在思考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的本质属性究竟是什么？法律职业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与法学通识教育之间究竟应该怎样相互融合？我认为，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应当同属于现代法学教育的一部分，现代法学教育应当重视和适度融合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的内容，当今的法学教育改革需要探寻一条将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融入法学通识教育的创新路径。随着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法学教育同样也面临着一场深刻的变革。法学通识教育对教学内容的实证与实用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内一流法学院都与公检法司等实务部门签订了各类合作共建协议，共建国家级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基地等法学实践教学平台。法律诊所、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双师同堂、双导师制、实习与实践教学等多种源于司法实践和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的全新法学教学方法已经逐渐走进了法学通识教育的课堂。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等六部委于2013年启动的“双千计划”也是为了促进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的深度融合。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司法职业技能培训融入法学通识教育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传统的法学通识教育主要集中于法学本科教育和非法学专业的法律硕士教育，主要是培养法科学生掌握从理论法学到部门法学各科的通用知识，建立起对宪法和法律的忠诚，形成法律思维和法治方法的自觉性。法学专业研究生教育则是在此基础上的提高以及法学具体学科的深化。与法学院传统的学理教育不同，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的侧重点在于“技能”方面：即如何将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以解决日常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它是关于技术的培训、关于能力的培训、关于操作方法和流程的培训。司法职业技能培

* 张新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国法学》总编辑，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会长，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

训原本广泛应用于招录法科学生到法律职业工作岗位以后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晋级晋职培训、职业进修培训。然而，司法体制改革和法学教育改革的交互影响和双重变革，使得我们必须重新考量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与法学通识教育共同的本质属性，并在法学教育改革进程中积极探寻将司法职业技能培训融入法学通识教育的创新路径与方法。法学是文科中的“工科”，特别强调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强调综合培养学生的司法实践经验和社会职业技能，强调全面培养“学以致用”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娴熟操作流程的实操能力。传统的学理教育模式需要与现代司法职业技能培训相融合才能真正满足现代法学通识教育的现实需要。

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对国家法治建设的意义非常重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与法治建设同步发展，经历了夜校阶段、高级法官委托培训阶段、少量学理教育阶段以及初任法官（预备法官）培训、新任院长上岗培训、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培训、刑事民事（含知识产权）和执行业务等专门培训等。整体来看，这些培训项目与内容大体适应了司法人员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的要求。但是随着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成熟，特别是司法人员学历学位的普遍提高，司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无论是课程设置还是内容调整和方法改进，都面临着重大的机遇与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在统筹谋划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司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已经成为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法和路径。只有司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提高了，才可能胜任司法职业，裁判出来的每一个具体案件才能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我以为，正在深入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将会给传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带来一场深刻而巨大的变革。现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应当将关注视野和研究重点积极拓展到现代司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的相关领域中来，现代法学教育不能仅仅只是局限于传统的学理教育和通识教育，而应当密切关注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和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巨大变革。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可能会发展成为未来法学教育中创建“双一流”法学专业和法学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甚至可能会逐渐发展成为未来高等院校法学院新型法学教育的主业之一，法学教育改革的重点需要积极探寻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与法学教育相结合的融合创新之路。

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成功的关键在于司法职业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建设。而建设一支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司法职业队伍必须要有正规化、专门化、常态化的高水平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体系作为支撑。现代司法职业对于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力推的法官、检察官额制改革就是为了真正改变过去司法职业非专业化、非规范化、非职业化的诸多弊端，让司法职业更加符合法治社会建设的现实需要。司法职业是一门需要终身学习的特殊职业，是一门长期需要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的特殊职业，专业化的职业技能培训就是现代司法职业的显著职业特征。新形势下的司法职业队伍建设亟待系统建构一整套正规化、专门化和经常化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体系。现代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无论入职起始的学历学位有多高，都不足以应对日益复

杂的司法案件和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都需要在司法实践中不断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来总结、借鉴、学习、培训、思考，才能较好地适应日新月异的司法职业工作需要。对于现代司法职业而言，职业化建设的基础就是学习能力的持续培养和职业技能的持续锻造。由此，我们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也需要借鉴现代法学教育的规律和方法，不断通过融合创新逐步，发展成为契合教育培训规律的正规化、专门化、经常化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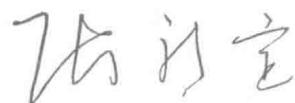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司法职业技能培训由于培训内容变化快，因而难以形成较高水平的体系化培训教材，这与司法职业技能培训的特殊性有直接关联。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比较注重授课教师的选择、培训内容的改进和受众的评价，而普遍忽略了体系化培训教材的研发，这一点值得向法学通识教育体系学习和借鉴。我认为，培训教育与学理教育同样都属于法学教育，二者本质属性和教育规律在法理层面应当是相同的，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的内容虽然变化很快，但实际上还是有规律可循的，完全可以针对现代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的现实需求和特殊规律，自主研发高水平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材，高水平的系列培训教材是保证司法职业技能培训获得成功的基础性条件，高水平体系化的培训教材将会引领司法职业培训教育发展的方向。

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司法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进一步明确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的改革路径与方法，司法责任制的改革也对不同类型司法职业技能提出明确责任要求。在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对于司法职业队伍的系统化、专业化、正规化的职业技能培训将会成为职业化建设的新常态，而常态化的现代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迫切需要根据新的司法体制改革的最新变化要求，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权运行机制改革和司法职业队伍建设的新需求研发高水平的系列培训教材。“全新司法体制改革与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丛书”就是契合新一轮司法体制革新精神的创新作品，该丛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之后的巨大变革，整体研究员额制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职业最新的职业技能变化规律和现实需求，进而根据司法审判规律和改革实践的需要，系统论述员额制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的全新职业技能要求和培训方法的全新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系列培训教材的作者杨凯法官有长期在基层法庭、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一线审判岗位执法办案的司法实践经验，经历过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等不同的司法职业角色，经历过民商事、行政、执行、立案、信访等不同的审判工作岗位，作为第一批参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的法官，又直接经历了员额制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对司法改革后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有较为深刻的体验和感知；同时，杨凯法官不仅长期担任国家法官学院、多家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的法官培训兼职教师，而且，长期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等高校法学院的兼职教授，因为参与“双千计划”，还在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挂职担任过两年多时间的法学院副院长和

特聘教授，对于高校法学教育有一定程度的认知了解和教学实践经验，其在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挂职期间着力推行案例实践教学和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方法，有力地推动了华中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作为一名既有长期司法实践经验且善于总结经验的法官，又兼备较高理论研究和授课水平的实务型教授，在编写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方面具有独特的双重优势，能够较好地兼收并蓄和找到最新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需求点，同时，也能够较好地在融合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和法学通识教育优势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由于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正处在试点改革和不断深化的整体推进过程之中，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后的员额制法官和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审判辅助职业的新的职业规范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目前还没有专门且系统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能够及时邀请杨凯法官主持组织编写“全新司法体制改革与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丛书”，是一个颇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出版选题决策。本套教材的主要内容主要针对司法体制改革以后法院系统的入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职业共同体从业者的工作指南和职业技能培训。丛书从全新的改革视角探寻法官职业技能培训和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职业培训的方法与路径，针对司法体制改革以后司法职业技能培训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来研究培训内容和方法，注重融合法学教育的体系化和学理化的优势，及时更新和强化司法职业技能培训的主体内容、操作流程，力争建构体系化、专门化、经常化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的全新体系模式。本系列教材同时还可以广泛用于高等院校法学院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博士研究生用作法学实践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本人曾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委员会的高校评委参与过评选杨凯法官作为第三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的专业评审，也因为在华中师范大学担任法学院名誉院长的机缘而作为同事进一步领略了他在法学研究与实践教学方面的风采。这套培训教材较好地融合了司法职业技能与法学教育的优势，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专业化程度高、系统完整、论述的职业技能培训理论与方法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价值。本人有幸先睹为快，深觉这是一套好书，值得推荐给法学和法律界的同行们和同学们。



2016年8月1日

用实例推进法律文书学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

(代序)

马宏俊 *

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送来杨凯教授的新作《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审校书稿请我作序，作为长期孜孜求索法律文书学研究路径与方法的我眼睛为之一亮，这本实例评注以评注法学研究方法为桥梁促进法律文书学与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深度融合，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通过实例评注的方式与司法审判实践紧密结合，为法律文书学的应用研究拓宽了新视野，开辟了新渠道。所以，我欣然应允为本书作序。

评注法学研究在大陆法系国家有着较为成熟的经验和研究范式，其中尤以德国的研究范式更有借鉴意义，我历来认为法律评注除了研究实体法以外应当更加关注程序法的研究，法律文书和案例裁判规则互为表里，只有从法律文书学与程序法相结合的视角才能更好地研究司法实践需要的裁判规则。德国的法律评注既有对民法典的评注也有对民事诉讼法典的评注，并且在对民事诉讼法典的评注中引用了大量从司法判决书中提炼的裁判规则。其法律评注不仅作为提炼法官裁判规则的工具和法官撰写法律文书的指南，同时，也成为法学院法律诊所教育和法学教育教学参考书的重要内容。

我国的司法制度、民事诉讼模式、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受到大陆法系的深刻影响，但是在法律评注研究方面还是刚刚开始起步。虽然我们有较为规范的文书样式和文书样式规范指引的司法传统，但以裁判文书样式为依托的法律评注研究还没有真正开启。我认为，法律文书样式虽然是法官撰写裁判文书的工具，但是其内容的内在结构关涉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程序的结合与运用，对于展现法律解释和法律适用的司法成果，规范法官解释法律的权利，乃至在司法行为过程中规范法官行为，形成裁判规则、要旨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历来呼吁法律文书学研究者从法律文书样式规范的视域来研究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案件裁判规则，将实体法和程序法通过法律文书学的研究载体和平台来进行融合性研究。但鉴于法律文书学与民事诉讼法学之间的学科交叉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阻隔，在此领域一直都没有研究者能够以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为依托来展开法律文书学意义上的法律评注学研究，也没有研究者以法律文书样式为研究对象并以实例评注的研究方法转向研究法律文书的范式本身。

仔细阅览这本实例评注的初审审校稿，我惊喜地发现：有着长期在基层法院一线办案经验和员额法官职业履历经历又转型当学者的杨凯教授带领其法官调研团队在法律文书样

*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式实例评注研究领域开启了新的篇章，找到了一条在研究方向和研究范式上进行本土化转型的研究路径与研究方法。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和《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紧随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而制定颁布的，为统一规范写作标准，还同时颁布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虽然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在新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的基础之上进行的编纂，但其中仍有一些内容在实践运用上会与现有的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运用中的实践问题产生冲突。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体系数量庞大，但在样式种类上，仍没有完全涵盖所有民事诉讼案件的具体类型，并且随着司法改革进一步深化以及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相关诉讼制度的变化会导致文书样式的部分内容与新的诉讼制度出现冲突，加之民事诉讼案件本身纷繁复杂的诉讼形态以及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适度开放性特征，需要我们不断在司法实践中结合具体案情需要和制度特征对新文书样式作出新的诠释和规范，这就要求我们遵照裁判文书的规范性要求和文书实例原始形态的真实性，结合司法体制改革的时代性要求，充分研究文书样式的内涵与外延，运用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的范式来进行本土化评注法学研究。本书较好地把握了评注法学本土化研究的现实需求，从法律评注学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的视域展开研究，通过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的形式重点研究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功能与作用，探寻法律评注研究范式本土化路径与方法的最新视角。

经与杨凯教授多次沟通协商，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一致同意杨凯教授及其团队将这一有着法律文书学研究特色的实例评注研究成果转化为我们研究会2017年的第一项重大委托攻关课题继续深入研究，以期取得更多的本土化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注重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民事案件的文书实例和法律评注按照法律思维的形成规范融合在一起，将样式、实例、评注三者巧妙结合的研究范式将会对弥合司法实践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之间的鸿沟，产生意义深远的重大影响。整个课题研究以富有审判实践经验的法官为主，依托武汉市成立的全国第一家地方性法律文书学研究会这个平台，邀请相关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开启了法律文书学全国研究会指导下的地方研究会专项委托课题研究的全新应用型学术研究新模式。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就是研究会这一委托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组后续还将会继续深化以法律文书样式为依托的法律评注本土化研究，并转化出更多的法律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的本土化研究成果。

是为序。

马宏俊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于北京

编写说明

本书包含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463 个、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105 个，更重要的是，笔者对文书样式进行了实例评注。

本书画院文书实例大部分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历年优秀裁判文书公开评选中有代表性的民事诉讼文书，部分来源于各地各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卷宗或课题组编写法官新近主审或参与合议的案件；当事人部分文书实例主要来源于各律师事务所及网站。

本书评注的写作严格参照《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的要求。本书通过实例评注进一步释明如何根据诉讼文书样式规范诉讼程序、规范审理流程和提高文书写作水平，力求对读者在民事诉讼文书写作方法、写作技巧上有所启示。

参与课题研究和本书编写的作者主要来自司法实践领域中从事与文书样式所代表的诉讼程序相对应的民商事审判业务庭等部门或者曾对办理该类案件有着较为丰富审判工作实践经验的一线法官，以及对民事诉讼法学和法律文书学有研究心得的教授学者。

本书由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杨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总体策划、制定编写体例、评注写作指导和全书统稿审校，课题组成员集体参与共同编写完成。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导论由杨凯教授撰写，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当事人参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第一、二、三、四章评注由法官助理姜丽丽撰写，第五、六、七章评注由法官助理王珂撰写，第八、九、十九、二十章评注由黄莹法官撰写，第十、十一、十二章评注由程春法官撰写，第十三章评注由杨凯教授撰写，第十四、十五、二十一章评注由杨凯教授和李婷法官共同撰写，第十六章评注由夏勇法官撰写，第十七章评注由刘莹法官撰写，第十八章评注由黄怡法官撰写，第二十二章评注由曾诚法官撰写，跋由杨凯教授撰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各地各级人民法院相关领导、审判业务专家、法官、法官助理、办公室和研究室同仁等同行们的无私支持；同时，也得到各地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同仁们的积极支持，他们提供了很多民事诉讼文书的实例素材及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上 卷)

导论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的功用与前瞻

一、引言	(0003)
二、评注法学研究范式与研究方法的借鉴意义	(0004)
三、评注法学在本土化法律环境中的应用现状	(0005)
四、法教义学之下评注研究范式的本土化探索	(0008)
五、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的司法行为学研究价值	(0010)
六、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评注研究范式的功能	(0017)
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评注的编撰体例和素材来源	(0024)
八、结语	(0026)

第一部分 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一、管辖	(0031)
1. 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用)	(0031)
2. 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程序管辖权异议用)	(0036)

3.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移送管辖用)	(0041)
4.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提级管辖用)	(0044)
5. 民事裁定书(依报请提级管辖用)	(0047)
6. 民事裁定书(受移送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0051)
7. 民事裁定书(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0055)
8. 民事裁定书(因管辖权争议报请指定管辖案件用)	(0058)
9. 民事裁定书(上级法院移交下级法院审理用)	(0062)
10. 民事裁定书(不服管辖裁定上诉案件用)	(0066)
11. 请示(报请提级管辖用)	(0072)
12. 请示(受移送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用)	(0075)
13. 请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报请指定管辖用)	(0077)
14. 请示(因管辖权争议报请指定管辖用)	(0079)
15. 请示(报请移交管辖用)	(0080)
16. 批复(不同意提级管辖用)	(0083)
17. 批复(报请移交管辖案件审批用)	(0084)
18. 民事管辖协商函(管辖争议协商用)	(0086)
19. 民事管辖协商回函(民事管辖协商案件回复用)	(0090)
20. 案件移送函(向其他人民法院移送案件用)	(0092)
二、回避	(0095)
1. 决定书(申请回避用)	(0095)
2. 复议决定书(驳回回避申请复议用)	(0100)
三、诉讼参加人	(0104)
1. 民事裁定书(变更当事人用)	(0104)
2. 民事裁定书(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适用生效判决或裁定用)	(0109)
四、证据	(0112)
1. 民事裁定书(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用)	(0112)
2. 民事裁定书(申请返还鉴定费用用)	(0115)
3. 民事裁定书(诉前证据保全用)	(0117)
4. 民事裁定书(诉讼证据保全用)	(0121)
5. 民事裁定书(仲裁前证据保全用)	(0124)

6. 民事裁定书(解除证据保全用)	(0126)
7. 举证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0128)
8. 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0130)
9. 不准许延长举证期限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0132)
10. 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0133)
11. 不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0136)
12. 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0138)
13. 不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用)	(0140)
14. 出庭通知书(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用)	(0141)
15. 出庭通知书(通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用)	(0145)
16. 委托鉴定书(委托鉴定用)	(0148)
17. 证据材料收据(收到证据材料用)	(0150)
18. 调查笔录(庭外调查用)	(0153)
19. 勘验笔录(勘验物证和现场用)	(0157)
20. 委托书(委托外地法院调查用)	(0160)
21. 保证书(当事人当庭保证用)	(0161)
22. 保证书(证人出庭作证保证用)	(0163)
 五、期间和送达	(0166)
 (一)期间	(0166)
1. 案件延长审理或者执行期限审批表(延长各类民事案件审理或者执行期限用)	(0166)
2. 延长特别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0169)
3. 延长简易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0171)
4.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0173)
5.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请示(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用)	(0175)
6. 延长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期限批复(上级人民法院对申请延长审理期限批复用)	(0178)
7. 延长第二审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0180)
8. 延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程序审理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0182)
9. 延长执行期限报告(报请本院院长批准用)	(0184)
 (二)送达	(0187)
10. 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送达地址用)	(0187)

11. 送达回证(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用) (0193)

六、调 解 (0198)

1. 民事调解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 (0198)
2. 民事调解书(简易程序用) (0205)
3. 民事调解书(小额诉讼程序用) (0208)
4. 民事调解书(公益诉讼用) (0212)
5. 民事调解书(第二审程序用) (0216)
6. 民事调解书(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用) (0219)
7. 民事调解书(再审案件用) (0223)
8. 调解笔录(庭外调解用) (0226)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0230)

1. 民事裁定书(诉前财产保全用) (0230)
2. 民事裁定书(仲裁中财产保全用) (0234)
3. 民事裁定书(执行前保全用) (0237)
4. 民事裁定书(诉前行为保全用) (0240)
5. 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用) (0245)
6. 民事裁定书(诉讼行为保全用) (0249)
7. 民事裁定书(依职权诉讼保全用) (0252)
8. 民事裁定书(解除保全用) (0254)
9. 民事裁定书(变更保全用) (0257)
10. 民事裁定书(先予执行用) (0260)
11. 民事裁定书(驳回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申请用) (0263)
12. 民事裁定书(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复议用) (0266)
13. 提供担保通知书(责令提供担保用) (0268)
14. 指定保管人通知书(财产保全指定保管人用) (0270)
15. 委托保全函(委托原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用) (0271)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0273)

1. 决定书(司法拘留用) (0273)
2. 决定书(司法罚款用) (0278)
3. 决定书(司法拘留并罚款用) (0283)

4. 决定书(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用)	(0286)
5. 复议决定书(司法制裁复议案件用)	(0288)
6. 执行拘留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用)	(0295)
7.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用)	(0297)
8. 拘传票(拘传用)	(0299)
九、诉讼费用	(0303)
1. 民事裁定书(未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撤回起诉处理用)	(0303)
2. 民事裁定书(未补交案件受理费按撤回起诉处理用)	(0308)
3.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0312)
4. 退还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0314)
5. 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0317)
6. 不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通知当事人用)	(0320)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0323)
(一)民事判决书	(0323)
1. 民事判决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	(0323)
(二)民事裁定书	(0337)
2. 民事裁定书(对起诉不予受理用)	(0337)
3. 民事裁定书(对反诉不予受理用)	(0340)
4. 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用)	(0344)
5. 民事裁定书(驳回追加共同诉讼当事人申请用)	(0347)
6. 民事裁定书(不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用)	(0350)
7.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用)	(0352)
8. 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反诉用)	(0354)
9. 民事裁定书(不准许撤诉用)	(0357)
10. 民事裁定书(合并审理用)	(0359)
11. 民事裁定书(中止诉讼用)	(0362)
12. 民事裁定书(终结诉讼用)	(0364)
13. 民事裁定书(补正法律文书中的笔误用)	(0367)